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提高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增加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线上申报审核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控制的重要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海优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z.hsts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承诺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内容,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表格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责任”。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9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责任。

7.高价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后符合要求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申报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义务获得配股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情况下。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z.hsts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若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网上申购开始日次日起,下次中签后其可申购额度暂停计算,直至下次场内未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总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风险及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20)338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优新材”,扩位简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 68868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680。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40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填写合格的网下投资者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及员工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z.hsts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内容,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表格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责任”。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9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责任。

7.高价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后符合要求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申报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义务获得配股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情况下。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设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z.hsts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若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网上申购开始日次日起,下次中签后其可申购额度暂停计算,直至下次场内未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总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风险及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认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20)338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优新材”,扩位简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 68868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68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0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1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402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次发行仅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优新材”,股票代码为 68868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680。

6.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